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均属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此次聘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具备相关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内部审计事务，切实履行作为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责。此次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徐帆江

张树帆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